

申請回復國籍手續

申請回復國籍，必須先向本處申請居留簽證，持憑返台向戶政事務所辦理，其手續流程如下：

| 流程 | 申辦事項 | 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1 | 居留簽證 (3 號櫃台) | 1、※簽證申請書 1 份 2、照片 2 張(3.5cm×4.5cm、彩色，底色為白地、6 個月以內拍攝的)。 3、擬回復國籍理由書 1 份(備有表格)。 4、載有歸化日期之日本戶籍謄本<正本 1 份・影本 2 份>(3 個月以內申請，須同時辦理驗證)。 5、載有喪失國籍日期之台灣戶籍謄本正本 1 份(3 個月以內申請)。 6、無犯罪證明(請向日本警察局本部提出申請，14 歲以下可免，須同時辦理驗證)。 7、健康診斷書 1 份(備有格式，健診時間須在 3 個月內，6 歲以下可免)。 8、日本護照(效期在 6 個月以上)。 9、航空券預約確認書或 E チケット 10、手續費 | ※必須透過網際網路，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連結下列網址： https://visawebapp.boca.gov.tw/BOCA_EVISA/ ，填妥簽證申請表資料，並將申請表列印後，併同相關必要文件，向本處或其他駐日各處提出申請。 |
| | 驗證文件 (1 號櫃台) | 1、驗證申請書 1 份。 2、有歸化登載記錄之日本戶籍謄本<為申請簽證準備之原件> 3、※無犯罪證明書及中譯文正本各 1 份 4、身分證件(パスポート)影本 1 份。 5、手續費 | ※無犯罪證明書之中譯文在本處翻譯。 |
| 2 | 外僑居留證 (返國 15 日內 向內政部移民 署申請) | 1、外僑居留證申請書 1 份、照片 1 張。 2、有喪失國籍登載記錄之台灣戶籍謄本 1 份(3 個月內申請) 3、日本護照。 | 約需 10 個工作天 |
| | 日本警察局證明書複驗 (外交部領事事務局) | 1、文件證明申請書 1 份。 2、日本警察局證明書(含中譯文)各 1 份(另備影本各 1 份)。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| 約需 2 天 |
| 3 | 回復國籍 (外僑居留證 登載居留地之 戶政事務所) | 1、回復國籍申請書(由戶政事務所提供)。 2、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。 3、日本警察機關核發之警察局證明書(含中譯文)，未滿 14 歲者免附。 4、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，足以自立、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。但申請隨同回復國籍之未成年子女，免附。 5、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。 6、其他相關戶籍或身分證明文件(如已註銷戶籍之我國戶籍謄本、喪失國籍許可證書影本等)。 7、相片 2 張(背面書寫姓名，比照國民身分證之相片規格式樣)。 | 第 4 項所稱之財產證明包括： (1)國內之收入、納稅、動產或不動產資料； (2)雇主開立之聘僱證明或申請人自行以書面敘明其工作內容及所得； (3)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； (4)其他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資料。 |

1. 設立戶籍後首次出國，應先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辦載有國民身分證字號之我國護照，始可持憑出國。
2. 以上內容僅供參考，詳細情形仍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為準。
3. 如有國籍問題，可洽內政部戶政司國籍行政課，電話：台北 02-2356-5096；戶政司全球資訊網：<http://ris.gov.tw>。